四川农业大学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修订稿）

一、组织管理

四川农业大学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组织机构以农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为核心，包括研究生代表组建而成，具体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院学位分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院学位分委员会成员，另选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代表各1名。

秘 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二、评定范围

奖励对象：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通过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学籍，并实际在校学习的所有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绩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具体参评范围以研究处当年发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学生为准)。

三、评定等级

学业奖学金的具体档次和奖金比例，参照《四川省省属高校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校研究生处当年发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通知等材料。

四、 评定条件和具体要求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

2．全日制研究生，且无固定工资收入者。

3. 基本修业年限内，学制是硕士3年，博士3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4年；修业年限是指学习年限：博士原则上（包括休学时间在内）不超过6年；硕士原则上（包括休学时间在内）不超过4年；超出最长学习年限者不得参评。

4. 未无故拖欠学费的。

5. 没有出现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实质在校在读全脱产，积极努力地学习、参与导师团队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

1．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2．有课程成绩需重修或补考者，中期考核无故推迟者；

3．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者；

4．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具体要求

根据研究生年级、类别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评定办法和操作依据。 按照参评人数比例分配指标到个年级中，其中一、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分别占当年学院各等级奖励总名额的20%、30%和50%；一、二、三年级（含硕博连读的博士四年级）博士研究生分别占当年学院各等级奖励总名额的30%、30%和40%，在指标富裕的情况下，三等学业奖学金优先满足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博士生。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1)评定原则为优先优等满足免试生（硕博连读生、审核制博士生均享有同等优先权），其次是统考第一志愿考生，再次是统考调剂生。

(2)参照《四川农业大学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附件一）计算学业总分，学业总分将作为奖学金评定的重要参考指标。附加分参评成果必须是没有在评审本系列奖学金中用过的成果。

(3)学业总分计算方法：初试成绩（折算百分制）\*60%+复试\*40%+附加分，学业总分将作为奖学金评定的重要参考指标。

(4)凡遇学业总分一样的同学，参考计分外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高的优先考虑。

2、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

 (1)满足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分年级评定，各年级分别按照《四川农业大学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试行）》（附件一）计算学业总分，学业总分将作为奖学金评定的重要参考指标。附加分参评成果必须是没有在评审本系列奖学金中用过的成果。

(2)学业总分一样的同学，参考计分外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高的优先考虑。

3、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1)奖学金指标分配，将分配该年级的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指标数，按照各专业招生人数所占该年级总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各招生专业所在系，再按系分组进行初评。

(2)评定原则:

第一，评定顺序为首先优先优等满足推免生，其次是统考第一志愿考生，再次为统考调剂生。

第二，为确保优秀的统考生也能拿到奖学金，推免生获得前三等奖学金的名额控制在全院前三等奖学金总名额的60%及以下。

第三，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分配名额分开评审。

(3)推荐免试生学业总分计算方法：推荐成绩\*60%+复试成绩\*40%+附加分，统考生学业总分计算方法：入学综合成绩（研究生处提供）+附加分。

(4) 学业总分将作为奖学金评定的重要参考指标，学业总分一样的同学，参考计分外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高的优先考虑。

4、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

(1)满足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全日制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合格。根据各年级分配指标，分别按照《四川农业大学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试行）》（附件一）计算学业总分，参评成果认定周期为硕士在读期间取得但没有在评审本系列奖学金中用过的成果。

(2) 学业总分将作为奖学金评定的重要参考指标，学业总分一样的同学，参考计分外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高的优先考虑。

五、评定程序

（一）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本硕连读生在注册为硕士研究生取得国家学籍之后，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其管理办法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业总分排序是奖学金评定的主要评定依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院（所）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学业总分进行排序，同时充分听取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院（所）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申报者学业总分排序确定本单位推荐学生名单和获奖等级，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四）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院（所）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评定时间

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具体评定时间以当年学校研究生处的时间安排为准。

七、其他

（一）本奖学金指标数按照规定比例划分到各年级，博士、科学硕士和专业硕士分别进行评定。

（二）本奖学金每年都可以申请一次，每生按照学制年限申请，实质和实际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才能申请，在职的研究生（含属统招性质，但实际已参加工作的研究生）不予申请。本奖学金获得者用于附加分的申报论文（成果）为已刊出或取得证书，不可在下次申报本奖学金中重复使用，硕博连读生在博士一年级可用硕士阶段未用过的论文（成果），其他则为取得学籍后获得的论文（成果）。

（三）本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同时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资助。

（四）申请人在上一学年有违纪、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分；有学术或思想道德问题者；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五）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其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或进行相应处理：

1．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的，自批准之日起退还博士研究生阶段获得的所有学业奖学金。

2．出国留学半年以上的学生，离校期间暂停发放，回校办理相应手续后予以恢复。

3．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办理复学手续后予以恢复。

4．更改培养方式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按新的培养方式评定学业奖学金。

5．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从注销学籍之日起，退还所在学年未完成学习阶段的学业奖学金。

6．严重违纪，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学生，终止发放。

（六） 本实施细则中，奖助学金具体金额和指标的具体数目以当年学校研究生处公布的最新数据为准，本细则（修订稿）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由农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

四川农业大学农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四川农业大学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主要参照研究生学业总分，包括学业基础分、学术成果附加分、其他附加分三部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学业总分=学业基础分数×60%+学术成果附加分+其他附加分

学业基础分以研究生处教务系统中提供的课程平均成绩为准

所有科研成果要求成果第一单位署名四川农业大学，合作发表影响因子超过6.0的SCI收录论文，可按50%计分。

博士学术成果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计分 | 备注 |
| 学术论文 | 发表SCI、SSCI论文 | 每篇计分数为（影响因子+1）\*20 | SCI影响因子3以上的，影响因子3到5之间认共同一作一名，计分50%，影响因子5到9的，共同一作排第二的计分50%，第三的计分30%，第三以后计分10%，影响因子超过9 的，由评定小组单独讨论，若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则按50%计分。 |
| 发表EI、CSCD(C库)、CSSCI论文 | 10分/篇 |
| 科研成果奖 | 国家级奖励 | 计3篇影响因子2.0的SCI论文 | 科研成果奖均以奖励证书为准，排名第一位的计分系数为1，排名第2、3、4、5、6及以后分别为0.9、0.7、0.5、0.3、0.1 |
| 省部级一等奖 | 计2篇影响因子2.0的SCI论文 |
| 省部级二等奖 | 计1篇影响因子2.0的SCI论文 |
| 省部级三等奖 | 计4篇CSCD论文 |
| 获新品种、新技术 | 国家级（前五位） | 排名第1计2篇影响因子1.0的SCI论文 | 排名第2为排名第1分值的80%，以后排名每降一位计分减20%，以此类推 |
| 省级（前五位） | 排名第1计2篇CSCD论文。 |
| 国家发明专利证书（计前三位） | 排名第1计为2篇CSCD期刊论文。 | 排名第2为排名第1分值的50%，第3为排名第1分值的20% |
| 其他奖励 | 国家级 | 30 | 一等奖（第一名）全额加分，二等奖（第二名）计50%分值，三等奖（第三名）计20%分值，校级奖励只认可当年获评的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
| 省市级 | 20 |
| 校 级 | 10 |

学术型硕士学术成果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计分 | 备注 |
| 学术论文 | 发表SCI、SSCI论文 | 每篇计分数为（影响因子+1）\*20 | SCI影响因子3以上的，影响因子3到5之间认共同一作一名，计分50%，影响因子5到9的，共同一作排第二的计分50%，第三的计分30%，第三以后计分10%，影响因子超过9 的，由评定小组单独讨论，若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则按50%计分。 |
| 发表EI、CSCD(C库)、CSSCI论文 | 10分/篇 |
| 科研成果奖 | 国家级奖励 | 计3篇影响因子2.0的SCI论文 | 科研成果奖均以奖励证书为准，排名第一位的计分系数为1，排名第2、3、4、5、6及以后分别为0.9、0.7、0.5、0.3、0.1 |
| 省部级一等奖 | 计2篇影响因子2.0的SCI论文 |
| 省部级二等奖 | 计1篇影响因子2.0的SCI论文 |
| 省部级三等奖 | 计4篇CSCD论文 |
| 获新品种、新技术 | 国家级（前五位） | 排名第1计2篇影响因子1.0的SCI论文 | 排名第2为排名第1分值的80%，以后排名每降一位计分减20%，以此类推 |
| 省级（前五位） | 排名第1计2篇CSCD论文。 |
| 国家发明专利证书（计前三位） | 排名第1计为2篇CSCD期刊论文。 | 排名第2为排名第1分值的50%，第3为排名第1分值的20% |
| 其他奖励 | 国家级 | 30 | 一等奖（第一名）全额加分，二等奖（第二名）计50%分值，三等奖（第三名）计20%分值，校级奖励只认可当年获评的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
| 省市级 | 20 |
| 校 级 | 10 |

专业学位硕士学术成果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计分 | 备注 |
| 学术论文 | 发表SCI、SSCI论文 | 每篇计分数为（影响因子+1）\*20 | SCI影响因子3以上的，影响因子3到5之间认共同一作一名，计分50%，影响因子5到9的，共同一作排第二的计分50%，第三的计分30%，第三以后计分10%，影响因子超过9 的，由评定小组单独讨论，若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则按50%计分。 |
| 发表EI、CSCD(C库)、CSSCI论文 | 10分/篇 |
| 发表CSCD（E库）论文 | 加2分 |
| 科研成果奖 | 国家级奖励 | 计3篇影响因子2.0的SCI论文 | 科研成果奖均以奖励证书为准，排名第一位的计分系数为1，排名第2、3、4、5、6及以后分别为0.9、0.7、0.5、0.3、0.1 |
| 省部级一等奖 | 计2篇影响因子2.0的SCI论文 |
| 省部级二等奖 | 计1篇影响因子2.0的SCI论文 |
| 省部级三等奖 | 计4篇CSCD论文 |
| 获新品种、新技术 | 国家级（前五位） | 排名第1计2篇影响因子1.0的SCI论文 | 排名第2为排名第1分值的80%，以后排名每降一位计分减20%，以此类推 |
| 省级（前五位） | 排名第1计2篇CSCD论文。 |
| 国家发明专利证书（计前三位） | 排名第1计为2篇CSCD期刊论文。 | 排名第2为排名第1分值的50%，第3为排名第1分值的20% |
|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前三位） | 排名第1计为1篇CSCD期刊论文。 | 排名第2为排名第1分值的50%，第3为排名第1分值的20% |
| 其他奖励 | 国家级 | 30 | 一等奖（第一名）全额加分，二等奖（第二名）计50%分值，三等奖（第三名）计20%分值，校级奖励只认可当年获评的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
| 省市级 | 20 |
| 校 级 | 10 |